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裁定胡澤堅獸醫 (胡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179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a) 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後，當投訴人把她的兔子帶給胡獸醫診治時，胡獸醫未能就該兔子的病情提供充足或適當的診斷，及／或未能對病情提供充足或適當的治療；(b) 在同日前後，胡獸醫未能在為上述兔子進行膿腫外科引流前，向投訴人提供充足或適當的意見，說明上述程序的風險；以及 (c) 在同日前後，胡獸醫未能就上述兔子擬備載有充足臨床資料的醫療記錄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胡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 (名冊) 內；(2) 由發出本命令日期起計兩年內，胡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的珍禽異獸醫學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且不得計入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；以及 (3) 如果胡獸醫未能遵從命令第 (2) 段，其姓名須從名冊內刪除，且不得重新列入名冊，除非及直至他按照命令修畢該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和 21(4) 條成功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為止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胡獸醫承認該三項控罪的每一控罪，並確認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載內容。

研訊委員會已經充分考慮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，以及研訊文件冊內的證據，包括陳述書提及的頁數和專家報告內所載證供。在作出這些考慮後，研訊委員會信納經議定的事實支持就控罪 (a)、(b) 和 (c) 每一控罪裁定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在胡獸醫認罪後裁定控罪 (a)、(b) 和 (c) 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